

江苏永鼎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八届董事会 2016 年第六次临时会议相关议案的事前认可声明

江苏永鼎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董事会根据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在召开公司第八届董事会 2016 年第六次临时会议前向我们提交了《关于与永鼎集团有限公司签订营销委托管理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》及《关于与关联方开展融资租赁业务暨关联交易的议案》等相关文件。我们作为公司独立董事，本着实事求是，认真负责的态度，对上述关联交易议案所涉及的事项进行了充分沟通，并认真审阅了董事会提供的上述关联交易有关资料，认为：

1、公司通过受托江苏永鼎通信有限公司市场及营销管理，有利于发挥公司管理优势和渠道优势，整合市场和销售资源的配置，实现资源协同效应，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、损益及资产状况不构成重大影响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广大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2、公司与关联方广融达租赁开展融资租赁业务暨关联交易的事项，有利于盘活固定资产，拓宽融资渠道，满足公司资金需求，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共同利益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广大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同意将上述议案提交公司第八届董事会 2016 年第六次临时会议审议。

特此声明。

（本页无正文，为江苏永鼎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八届董事会 2016 年第六次临时会议相关议案的事前认可声明签字页）

独立董事签名：

华卫良_____

耿成轩_____

江苏永鼎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6 年 11 月 24 日